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30/2021\_2022\_\_E6\_B3\_A8\_ E5\_86\_8C\_E7\_A8\_8E\_E5\_c46\_630888.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税务师的管理,发挥注册税务师在市场经济 活动中的涉税服务和鉴证作用,保障国家税收利益,维护纳 税人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 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第 二条 注册税务师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注册税务 师执业资格证书,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专业人员。 第 三条 税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 的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。 注册税务师执业, 应当加入税务师事务所。 第四条 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 承办业务,应当以委托方自愿为前提,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规章为依据,并受法律保护。 第五条 注册税务师和税务 师事务所执业应当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信原则,恪守 职业道德,遵守执业准则。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与各省、自 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(以下简称省税务局)是 注册税务师行业的业务主管部门,分别委托各自所属的注册 税务师管理中心(以下分别简称总局管理中心和省局管理中 心)行使对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行政管理职能,并 监督、指导注册税务师协会的工作。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 当依法支持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执业,及时提供税收 政策信息和业务指导。 对税务师事务所承办的涉税服务业务 , 税务机关应当受理。对税务师事务所按有关规定从事涉税 鉴证业务出具的鉴证报告,税务机关应当承认其涉税鉴证作

用。 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应当对其出具的鉴证报告及 其他执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事 务所及注册税务师的执业情况的监督和检查。第二章 注册税 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和备案 第八条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 行全国统一大纲、统一命题、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。 全国统 一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。具体考试办法由人事部与国家 税务总局共同制定。 第九条 符合考试办法规定报名条件的中 国公民(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民),可以申请参 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;已评聘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 计、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从事税收工作满二年的人员 , 可以免予部分科目考试。 第十条 凡经考试合格取得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》(以下简称资格证书 )的人员,应当持资格证书到所在地的省局管理中心办理备 案手续。省局管理中心审核后,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满二 年的,给予执业备案,在证书备注栏加盖"执业备案"章; 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不满二年或者暂不执业的,给予非执 业备案,在证书备注栏加盖"非执业备案"章。第十一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执业备案: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 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; (二)受刑事处罚, 自处罚执行完 毕之日起未满三年的; (三)被开除公职,自开除之日起未 满二年的;(四)在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 , 自处罚决定之日起未满二年的; (五)在从事涉税服务和 鉴证业务中有违规行为,自处理决定之日起未满一年的;( 六)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第十二条 执业备案的注 册税务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注销备案:(一)死亡或者失 踪的;(二)同时在二个以上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的;(三)

在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;(四)年检不 合格或者拒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年检的; (五)违反行业管 理规范,连续二年有不良从业记录的;(六)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第十三条 省局管理中心应当将本地区注册 税务师的备案情况上报总局管理中心。执业备案和注销备案 的注册税务师应当向社会公告,公告办法另行规定。第三章 注册税务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注册税务师执业,享有下 列权利: (一)可以向税务机关查询税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; (二)可以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会计、 经营等涉税资料(包括电子数据),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; (三)可以对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提出意见和修 改建议;可以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违法、违纪行为提出 批评或者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。 第十五条 注册税务师执业由 税务师事务所委派,个人不得擅自承接业务。 第十六条 注册 税务师应当在对外出具的涉税文书上签字盖章,并对其真实 性、合法性负责。 第十七条 注册税务师执业中发现委托人有 违规行为并可能影响审核报告的公正、诚信时,应当予以劝 阻;劝阻无效的,应当中止执业。 第十八条 注册税务师对执 业中知悉的委托人商业秘密,负有保密义务。 第十九条 注册 税务师应当对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与审核,并对其 工作结果负责。 第二十条 注册税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 , 应当回避;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。 第二十一条 注册税务 师应当不断更新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,提高执业技能,并按 规定接受后续教育培训。第四章 业务范围及规则 第二十二条 注册税务师可以提供代办税务登记、纳税和退税、减免税申 报、建账记账,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,利用主机

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,代 为制作涉税文书,以及开展税务咨询(顾问)、税收筹划、 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。 第二十三条 注册税务师可承办下 列涉税鉴证业务: (一)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 证;(二)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;(三)国 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。 第二十四 条 注册税务师执业时,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拒绝出具 有关报告: (一)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报告或者不当证明的 ;(二)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的;(三)因委 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,致使注册税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 涉税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。 第二十五条 注册税务师执 业,应当按照业务规程确定的工作程序建立工作底稿、出具 有关报告。 注册税务师出具报告时,不得有下列行为:(一 )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与国家税收法律、法规 及有关规定相抵触,而不予指明;(二)明知委托人对重要 涉税事项的处理会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 法权益,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;(三)明知委托人 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人产生重大误解,而不予指明;(四)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 税事项的处理有其他不实内容,而不予指明。 第二十六条 注 册税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: (一)执业期间,买卖委托人的 股票、债券; (二)索取、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 者其他财物,或者利用执业之便,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; (三)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; (四)向税务机关工作人 员行贿或者指使、诱导委托人行贿;(五)其他违反法律、 行政法规的行为。第五章 税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七条 税务师事 务所由注册税务师出资设立。 税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为有 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和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,以及国家税 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形式。 设立税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,按 现行规定办理。 第二十八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就本所注册税 务师变动情况,向省局管理中心备案;省局管理中心应当将 本地区当年注册税务师变动情况汇总,上报总局管理中心。 第二十九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,并建立健全内部管 理制度,严格财务管理,建立职业风险基金,办理职业保险 。 第三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委托业务,应当与委托人签定 书面合同并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。 第 三十一条 税务师事务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合并、变更 、注销等手续后,应当到省局管理中心备案。 第三十二条 合 并、变更的税务师事务所,符合设立条件的,核发新的税务 师事务所执业证:不符合设立条件的,收回税务师事务所执 业证,不再核发。第三十三条注销的税务师事务所,由省局 管理中心核销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。 第三十四条 合并、变更 、注销的税务师事务所,省局管理中心办理完相关备案手续 后,应当在三十日内报总局管理中心备案。 省局管理中心应 当将已办理完相关备案手续的税务师事务所通报税务师事务 所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并向社会公告。公告办法另行规定。 第三十五条 总局管理中心对税务师事务所实行资质等级评定 管理。管理办法另行规定。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,适用于税务师事务所。第六章注册税务 师协会 第三十七条 注册税务师协会是由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 事务所组成的行业自律性社会团体。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( 以下简称中税协)是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全国组织

;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(以下 简称省税协)是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地方组织。 注 册税务师协会应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。 注册税务师应 当加入注册税务师协会。 第三十八条 中税协章程经全国会员 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,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备案; 省税协章程经省级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,并报省税务 、民政机关和中税协备案。 第三十九条 中税协拟订注册税务 师行业自律管理办法、执业规则等,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 施行。 第四十条 注册税务师协会应当支持注册税务师依法执 业,维护其合法权益,向有关方面反映其意见和建议,为提 高注册税务师执业水平提供服务。 第四十一条 注册税务师协 会会员应当遵守协会章程,享有章程赋予的权利,履行章程 规定的义务。第七章 罚则第四十二条注册税务师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,由省税务局予以警告或者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,责令其限期改正,限期改正期间不得对外行使注册 税务师签字权;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,应当向社会公 告。公告办法另行规定。 (一)执业期间买卖委托人股票、 债券的; (二)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或者收费的; (三)泄 露委托人商业秘密的; (四)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; (五)利用执业之便,谋取不正当利益的;(六)在一个会 计年度内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次以上的。 第四十三条 税务师事 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省税务局予以警告或者处一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,责令其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或者情 节严重的,向社会公告。(一)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承办相关 业务的; (二)未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义务而收费的; (三) 未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核算,内部管理混乱的;(四)利用执

业之便,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; (五) 采取夸大宣传、诋毁同 行、以低于成本价收费等不正当方式承接业务的; (六)允 许他人以本所名义承接相关业务的。 第四十四条 注册税务师 和税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涉税文书,但尚未造成委托人未缴 或者少缴税款的,由省税务局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,并向社会公告。 第四十五条 注册税务师和税 务师事务所违反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,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 少缴税款的,由省税务局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 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;情节严重的,撤消执业备案或者收 回执业证,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税务师事务所的营 业执照。 出现上款规定情形的,省局管理中心应当将处罚结 果向总局管理中心备案,并向社会公告。第八章 附则第四十 六条 总局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对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的 年度检查,省局管理中心具体实施。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提 及个数、次数、金额"以上"、"以下"的,均包含本数。 第四十八条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个人参加注册税务师资 格考试和在中国境内从事注册税务师业务的管理办法另行规 定。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